

证券代码：301381

证券简称：赛维时代

公告编号：2023-026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分红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 2023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553,339.83 元，母公司 2023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16,462,994.62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23 年前三季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11,646,299.46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211,923,101.67 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387,308.19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48,387,308.19 元。

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利益，并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拟定 2023 年前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 400,1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00,025,000.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董事会审议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后至方案实施前，

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制度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特别分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